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作出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對目前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影響如下：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以及先前確認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轉之商譽及負商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商譽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關於先前在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166,245,000港元，而商譽成本則相應減少（見附註第19項）。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等商譽，並最少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商譽，以成本減初步確認後之累計減損（如有）計算。基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本年度並無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第3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按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各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先前於各結算日按過往匯率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商譽處理為非貨幣外幣項目。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一項海外業務，收購該項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前稱「負商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之權益，倘超出收購成本（「收購折讓」），有關差額於進行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負商譽列作資產減值，按照計算結餘時之具體情況分析後撥回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本集團保留盈利因而相應調整28,868,000港元。

股份付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倘購入貨品或獲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交換（「股權結算交易」），或以和既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其他資產作為交換（「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對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所釐訂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在權益歸屬期間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此等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照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但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優先認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財務影響見附註第3項）。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關於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股本成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先前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本成分之複合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須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呈列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及股本成分，並就該等成分分開列賬。於其後期間，負債成分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溢利亦已獲重列，以反映負債成分之實際權益增幅（財務影響見附註第3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法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視適用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當中未變現盈虧會計入損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投資」乃以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銷售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利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基於此等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數27,193,000港元之證券投資獲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倘若屬實，則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至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出現變動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剔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剔除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採取較過往期間嚴格之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之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剔除確認資產之要求時，方可對財務資產解除確認。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剔除確認資產之要求，乃取決於對風險和回報與控制進行之合併測試。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條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預期進行之財務資產轉讓採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剔除確認而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剔除確認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反而於結算日確認相關借貸金額136,773,000港元。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和樓宇部分須分開考慮，惟不能可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劃分租賃付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倘能可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劃分租賃付款金額，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第3項)。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示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攤銷商譽(附註)	200,685	—
撥回收入之負商譽減少	(4,3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1,402	12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增加	(1,402)	(129)
確認股份付款為開支	(6,703)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22,604)	(11,184)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167,071	(11,184)

附註：該款項包括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情況下，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攤銷163,881,000港元。商譽就其估計可用年期20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618	(4,772)	879,846	—	879,846
預付租賃款項	—	4,772	4,772	—	4,77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剔除確認負商譽	(28,868)	—	(28,868)	28,868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	27,193	—	27,193	(27,193)	—
可供銷售投資	—	—	—	27,193	27,193
可換股債券	(1,071,993)	20,736	(1,051,257)	—	(1,051,257)
遞延稅項負債	(35,962)	(5,586)	(41,548)	—	(41,548)
其他資產及負債	3,745,710	—	3,745,710	—	3,745,710
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	3,520,698	15,150	3,535,848	28,868	3,564,716
股本					
股本	135,230	—	135,230	—	135,230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	26,334	26,334	—	26,334
保留溢利	2,421,327	(11,184)	2,410,143	28,868	2,439,011
其他儲備	882,109	—	882,109	—	882,109
少數股東權益	—	82,032	82,032	—	82,032
股本影響總額	3,438,666	97,182	3,535,848	28,868	3,564,716
少數股東權益	82,032	(82,032)	—	—	—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起列入綜合收入報表。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超出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的差額。

就收購所產生於早前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流量單位或現金流量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折讓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收購折讓，乃指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差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收購折讓於釐定投資者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業績時，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第2項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已剔除確認，並就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股本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與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個別收購及自業務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四至十年攤銷。另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剔除確認時在收入報表確認。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能明確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就此產生之資產乃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自溢利或虧損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具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以檢測減值，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遞減至可收回款額之水平。減值會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定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租約

凡租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撥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該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融資租約之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2.5%—25%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5%
汽車	18%—25%
鑄模及工具	20%—33 $\frac{1}{3}$ %
船舶	20%

興建中作為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或仍未定出用途之物業，均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產之借款成本。此等資產採用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或租約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被剔除確認之該年度收入報表內。

商譽以外之減值虧損及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有確定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以往年度猶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銷售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銷售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息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並須以於減值撥回當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未獲確認原應攤銷之成本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須面對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之任何權益合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本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獲獨立分類為相關負債及股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獲指派之公平值（指持有人可兌換債券為股本之包含認購期權）間差額已計入股本（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其後期間利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指可兌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至包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倘該項選擇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所示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該項選擇權獲兌換或屆滿時，相關盈虧不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本扣除。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利用實際權益法按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採購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採購賬款及借款

採購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採購賬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主要由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組成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而不論其是否獲指派為有效對沖工具。

目前存有三類對沖關係，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對沖淨額。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工具被視作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剔除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大致上所有財務資產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及已收代價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和已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剔除確認 (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所剔除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開支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現值。

採用撥備於產品售出時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程度數據所得估計成本確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收益確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加上佣金收入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當出售之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貨品銷售獲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特許使用權收入乃按照相關協議之具體內容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款項貼現至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內呈報之純利兩者差額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收入報表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利用結算日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以可用作抵銷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有關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內，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動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誠如附註第2項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適用過往匯率呈報。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被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安排乃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而制訂。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入賬。

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超出本集團退休金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較高者10%之精算盈虧，按參與僱員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直至有關福利獲歸屬為止，否則按平均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直至經修訂福利獲歸屬為止。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資產，均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未來計劃供款可動用退款及扣款現值。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指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並按計劃資產公平值削減之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資產，均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未來計劃供款可動用退款及扣款現值。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而所獲服務公平值乃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作開支，在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即時歸屬，股本（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優先認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引致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展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各項估計與涉及估計以外之判斷。影響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943,935,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第22項披露。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年內，管理層重新考慮其無形資產賬面值。相關項目進展理想，客戶反應向好，再度確定管理層預期項目所得收益之過往估計。管理層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悉數撥回。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情況，倘日後市場情況顯示作出調整屬恰當，會於日後期間有關調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引致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199,12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以供動用。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出現重大撥回。倘出現撥回，將於收入報表確認。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設有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務求減低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

貨幣風險

本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公司多家海外附屬公司之銷售額及資產以外幣列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為減輕外匯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採用遠期外幣合約及期權對沖所承擔極有可能進行之外幣交易。對沖工具條款與相關對沖交易極為吻合。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般透過促使海外附屬公司安排本地貨幣（倘適用）借貸，以自然方法對沖附屬公司外幣資產。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長期計息資產，故本集團就其計息借貸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於結算日有短期及長期計息資產，當中包括浮息貸款及定息債券。通過平衡借貸到期日及利率，本集團確保其面對最低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披露。

信貸風險

當交易方不願意或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進行周全的信貸評估，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評核其財務狀況。本集團透過信貸控制程序，定期監控及報告該等風險，令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借貸及股本組合撥付業務營運。年內，本集團安排合共200,000,000美元初步為期三年（可延展至五年）之銀團銀行貸款，並發行合共200,000,000美元分別為期七年及十年之票據。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19.25港元發行96,000,000股新股，合共1,84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龐大現金結餘及適當銀行融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配合其承諾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業務分析資料

在管理上而言，本集團從事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析資料乃按照產品種類作為主要分析資料呈列。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護理產品 千港元	激光儀及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176,671	4,525,858	655,858	—	22,358,387
分部間銷售	187,074	25,718	221,922	(434,714)	—
合計	17,363,745	4,551,576	877,780	(434,714)	22,358,387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237,379	199,786	139,220	—	1,576,385
財務成本					(353,0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63)
除稅前溢利					1,216,881
稅項					(157,714)
本年度溢利					1,059,167

7.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續)

業務分析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動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護理產品 千港元	激光儀及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388,572	1,655,609	481,870	15,526,051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89,4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59,237
綜合資產總值				20,374,741
負債				
分類負債	(6,424,536)	(1,004,834)	(87,630)	(7,517,0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24,732)
綜合負債總額				(14,141,732)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護理產品 千港元	激光儀及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資本開支	4,070,172	62,329	15,907	4,148,408
折舊及攤銷	415,105	96,126	8,433	519,664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13,830	—	—	13,8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續)

業務分析資料 (續)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護理產品 千港元	激光儀及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523,924	4,078,995	701,221	—	16,304,140
分部間銷售	189,277	9,907	109,532	(308,716)	—
合計	11,713,201	4,088,902	810,753	(308,716)	16,304,140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910,230	201,269	145,865	—	1,257,364
商譽攤銷					(35,263)
負商譽撥回收入					4,307
財務成本					(150,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5)
除稅前溢利					1,075,499
稅項					(108,829)
本年度溢利					966,670

7.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續)

業務分析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動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護理產品 千港元	激光儀及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0,405,833	1,950,652	431,178	12,787,6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0,4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955,219
綜合資產總值				13,903,324
負債				
分類負債	(5,893,251)	(1,075,362)	(113,950)	(7,082,56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84,913)
綜合負債總額				(10,367,476)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護理產品 千港元	激光儀及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資本開支	470,083	79,757	14,045	563,885
折舊及攤銷	205,311	145,367	5,479	356,157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14,226	—	—	14,2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續)

市場分析資料

(i) 以下為按地域市場劃分本集團之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對除稅前日常 業務業績之貢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以地域市場劃分：				
北美洲	17,122,079	13,205,612	1,385,239	1,082,567
歐洲及其他國家	5,236,308	3,098,528	191,146	174,797
	22,358,387	16,304,140	1,576,385	1,257,364
商譽攤銷			—	(35,263)
負商譽撥回收入			—	4,307
財務成本			(353,041)	(150,0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63)	(845)
除稅前溢利			1,216,881	1,075,499

(ii)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和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添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與無形資產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820,443	6,616,721	535,583	416,540
北美洲	6,646,528	4,572,948	3,478,153	101,263
歐洲及其他國家	3,059,080	1,597,994	134,672	46,082
	15,526,051	12,787,663	4,148,408	563,885

8.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加上佣金收入及特許使用權收入·分析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2,320,353	16,254,139
佣金收入	12,222	9,545
特許使用權收入	25,812	40,456
	22,358,387	16,304,140

9. 利息收入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230	49,180
聯營公司欠款利息收入	7,138	3,592
	60,368	52,772

10. 財務成本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37,747	86,759
融資租約之承擔	8,142	708
定息票據	180,102	49,19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27,050	13,407
	353,041	150,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67,955	101,954
前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3,499)	(8,747)
	64,456	93,207
本年度溢利之海外稅項	163,776	63,096
前年度不足撥備	5,038	4,006
	168,814	67,10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5,556)	(51,480)
	157,714	108,82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216,881	1,075,499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12,954	188,212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8,505	11,306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0,757	13,428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4,272)	(120,7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6,307	24,269
確認以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虧損	(18,098)	—
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539	(4,741)
其他	22	(2,872)
本年度稅項開支	157,714	108,82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第37項。

12. 本年度溢利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47,084	8,692
商譽攤銷	—	35,263
負商譽撥回收入	—	(4,307)
核數師酬金	15,934	7,863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2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56,449	310,381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4,729	5,999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14,226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830	—
經營租約支出:		
物業	114,300	92,919
汽車	38,582	27,754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884	8,433
其他資產	24,312	4,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2,690)	1,88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566	391
其他酬金	38,785	33,938
其他員工	2,077,257	1,196,185
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內已包括者除外)	98,909	16,448
	2,215,517	1,246,962

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並不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金額317,7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905,000港元),該金額列入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四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10	18,989	12	—	19,011
鍾志平太平紳士	10	7,868	12	—	7,890
陳建華先生	10	5,726	12	—	5,748
陳志聰先生	10	5,737	12	—	5,759
張定球先生	10	—	—	—	10
浦上彰夫博士	—	—	—	—	—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172	—	—	—	172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172	—	—	—	172
Manfred Kuhlmann先生	172	—	—	417	589
總額	566	38,320	48	417	39,35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薪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福利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10	12,135	12	12,157
鍾志平太平紳士	10	7,118	12	7,140
陳建華先生	10	5,483	12	5,505
陳志聰先生	10	5,446	12	5,468
張定球先生	—	—	—	—
浦上彰夫博士	—	3,696	12	3,708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156	—	—	156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156	—	—	156
Manfred Kuhlmann先生	39	—	—	39
總額	391	33,878	60	34,329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四年:五位)為本公司之集團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第13項。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無)之酬金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6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
	2,677	—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包括董事在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酬勞或離職之補償。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15. 已派股息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已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12.50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8.875港仙(附註))	169,651	118,444
已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6.0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4.50港仙)	81,818	60,554
	251,469	178,998

董事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2.50港仙),惟尚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附註: 就每股股份已派發之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17.75港仙已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8.875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18,984	926,356
普通股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22,316	11,06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041,300	937,417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5,789,675	1,337,198,995
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優先認股權	41,186,410	38,266,686
可換股債券	65,922,585	26,296,98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2,898,670	1,401,762,668

下表概述就下列事項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2005 港仙	2004 港仙	2005 港仙	2004 港仙
調整前呈報數據	61.47	70.11	57.31	68.16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見附註第3項)	12.06	(0.83)	12.44	(1.29)
	73.53	69.28	69.75	66.8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449,114	153,152	418,111	475,397	20,253	1,089,762	3,476	7,676	2,616,94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6,448)	—	—	—	—	—	—	—	(6,44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重列	442,666	153,152	418,111	475,397	20,253	1,089,762	3,476	7,676	2,610,493
匯兌調整	4,731	811	3,888	531	282	301	—	—	10,544
添置	3,127	13,243	46,591	57,591	2,221	123,232	8,359	57,252	311,616
出售	(24,731)	(12,553)	(2,428)	(19,944)	(1,586)	(84,421)	—	—	(145,663)
重新歸類	5,342	—	16,670	1,600	—	520	—	(24,13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431,135	154,653	482,832	515,175	21,170	1,129,394	11,835	40,796	2,786,990
匯兌調整	(55,048)	(1,745)	(19,337)	(80,404)	(1,087)	(58,083)	—	(2,266)	(217,970)
添置	1,278	22,769	112,911	127,517	7,430	178,914	—	82,415	533,234
收購附屬公司	571,356	14,549	168,688	1,327,128	4,977	836,921	—	90,371	3,013,990
出售	(74,713)	(14,793)	(13,633)	(115,322)	(1,923)	(17,178)	—	—	(237,562)
重新歸類	14,928	—	11,206	24,476	258	10,210	—	(61,07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936	175,433	742,667	1,798,570	30,825	2,080,178	11,835	150,238	5,878,68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113,765	99,515	273,019	333,404	14,791	874,772	3,319	—	1,712,58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548)	—	—	—	—	—	—	—	(1,54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重列	112,217	99,515	273,019	333,404	14,791	874,772	3,319	—	1,711,037
匯兌調整	2,497	614	2,645	399	406	232	—	—	6,793
本年度準備	19,219	12,663	67,820	61,634	2,628	151,823	593	—	316,380
出售時撇除	(15,020)	(8,596)	(2,224)	(17,306)	(1,579)	(82,341)	—	—	(127,066)
重新歸類	—	—	—	829	—	(829)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13	104,196	341,260	378,960	16,246	943,657	3,912	—	1,907,144
匯兌調整	(26,180)	(1,114)	(13,116)	(70,687)	(795)	(53,979)	—	—	(165,871)
本年度準備	36,553	12,959	86,064	125,834	4,134	203,927	1,707	—	471,178
收購附屬公司	187,560	5,568	139,396	995,950	3,952	747,099	—	—	2,079,525
出售時撇除	(19,696)	(4,681)	(13,633)	(113,479)	(1,242)	(15,588)	—	—	(168,319)
重新歸類	(64)	—	(11,890)	11,886	—	68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86	116,928	528,081	1,328,464	22,295	1,825,184	5,619	—	4,123,6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850	58,505	214,586	470,106	8,530	254,994	6,216	150,238	1,755,0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222	50,457	141,572	136,215	4,924	185,737	7,923	40,796	879,8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香港境外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72,393	64,001	96,437	206,805	9,944	462,107	911,68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6,448)	—	—	—	—	—	(6,44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重列	65,945	64,001	96,437	206,805	9,944	462,107	905,239
添置	—	1,955	8,162	16,169	432	63,387	90,105
出售	—	(6,265)	(626)	(3,352)	(357)	(361)	(10,9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45	59,691	103,973	219,622	10,019	525,133	984,383
添置	—	10,334	21,007	12,143	709	53,922	98,115
轉讓至附屬公司	—	(1,544)	(1,398)	(91,800)	—	(81)	(94,823)
出售	—	—	(4)	(3,085)	(158)	(637)	(3,8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45	68,481	123,578	136,880	10,570	578,337	983,79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19,669	55,456	64,589	154,223	7,775	376,316	678,02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548)	—	—	—	—	—	(1,54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重列	18,121	55,456	64,589	154,223	7,775	376,316	676,480
本年度準備	2,638	4,578	13,868	26,515	1,157	55,174	103,930
出售時撇除	—	(6,009)	(612)	(2,462)	(357)	(10)	(9,4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9	54,025	77,845	178,276	8,575	431,480	770,960
本年度準備	2,638	4,462	13,770	13,253	861	58,079	93,063
轉讓至附屬公司	—	(1,303)	(921)	(71,739)	—	(27)	(73,990)
出售時撇除	—	—	(4)	(2,712)	(158)	(200)	(3,0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7	57,184	90,690	117,078	9,278	489,332	786,9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48	11,297	32,888	19,802	1,292	89,005	196,8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86	5,666	26,128	41,346	1,444	93,653	213,42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所列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	546,664	267,036	—	—
中期租約	45,186	45,186	42,548	45,186
	591,850	312,222	42,548	45,186

本集團與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約為138,18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6,043,000港元及76,000港元)。

18.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確認	6,449	6,4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9	6,449
匯兌調整	(1,240)	—
增加	63,67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83	6,449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確認	1,677	1,6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7	1,677
匯兌調整	(25)	—
本年度撥備	1,402	1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	1,8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29	4,6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2	4,772

所有租賃預付款項均為香港境外中期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3,74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36,00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19,74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277,624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調整	12,80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除累計攤銷	(166,2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3,935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0,982
本年度支出	35,26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6,24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撇除累計攤銷	(166,2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3,9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504

有關商譽減值檢測之詳情於附註第22項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年期介乎九年至二十年。

20.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7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剔除確認	(47,3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撥回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204
本年度撥回	4,3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剔除確認	(18,5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8

誠如附註第2項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所有負商譽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剔除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 費用 千港元	專利權及 商標 千港元	生產技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73	42,993	3,510	48,276
匯兌調整	157	12	—	169
添置	50,834	165,428	—	216,262
本年度撇銷	—	(12,475)	—	(12,4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64	195,958	3,510	252,232
匯兌調整	(5,217)	(6,596)	—	(11,813)
添置	138,009	123,061	—	261,070
收購附屬公司	58,988	987,805	—	1,046,793
本年度撇銷	(2,029)	(2,791)	—	(4,8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15	1,297,437	3,510	1,543,462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2,010	1,112	23,122
匯兌調整	—	12	—	12
本年度準備	—	7,990	702	8,692
撇銷時撇除	—	(12,475)	—	(12,4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37	1,814	19,351
匯兌調整	(701)	(2,042)	—	(2,743)
本年度準備	21,965	24,417	702	47,084
收購附屬公司	7,197	13,899	—	21,096
撇銷時撇除	—	(2,779)	—	(2,7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61	51,032	2,516	82,0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54	1,246,405	994	1,461,4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64	178,421	1,696	232,881

21. 無形資產 (續)

	遞延開發費用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021	8,021
添置	—	219	2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40	8,240
添置	102,473	42,064	144,5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3	50,304	152,777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362	2,362
本年度準備	—	2,053	2,0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15	4,415
本年度準備	—	9,783	9,7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98	14,1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3	36,106	138,5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5	3,825

遞延開發費用由內部產生。所有專利權及商標與生產技術均收購自第三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述無形資產(商標除外)均有確定可供使用年期,並按四年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現金流入淨額貢獻無限期,商標並無確定的可供使用年期。除非商標的可供使用年期可予確認,方予以攤銷,否則每年及在商標出現減值跡象時檢測商標減值。減值檢測詳情於附註第22項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供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確定可供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之情況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動工具產品	3,369,920	195,000
地板護理產品	574,015	—
	3,943,935	195,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擁有無確定可供使用年期商譽或商標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5%至12%計算及按穩定增長率3.6%推算。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	551,396	426,98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第45項。

24.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3,790	23,790
所佔資產淨值	15,394	22,938	—	—
聯營公司之欠款淨額	174,059	137,504	149,236	115,376
	189,453	160,442	173,026	139,1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46項。

24.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續)

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及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償還，因此上述款項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0,742	156,123
負債總額	(99,165)	(64,372)
資產淨值	61,577	91,75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5,394	22,938
收入	274,330	232,851
本年度虧損	(22,485)	(12,73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6,463)	(845)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各聯營公司中持有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imelli集團公司」）之股份40.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Gimelli集團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均為零。於本年度，由於Gimelli集團公司有負債淨額，故本集團並無分佔Gimelli集團公司溢利3,3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

2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363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該等證券之估計合理公平值幅度變化很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其按成本值扣減減值計量。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包括對Nack Products USA Limited（「Nack」）及America Direct, Inc.（「ADI」）之投資，其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四年：分別為5,227,000港元及2,003,000港元）。本公司之投資包括於Nack之同等金額投資。兩間公司均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Nack擁有在美國獨家推廣及經銷一項註冊專利產品之權利，而本集團持有該產品之生產權。Nack之主要業務為在美國推廣及經銷該項註冊專利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ADI乃從事行銷業務，透過電視直銷及零售分銷渠道在美國及個別國際市場銷售。

本集團投資於Nack之約25%（二零零四年：25%）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本集團投資於ADI之26%（二零零四年：26%）已發行普通股則由本公司佔51%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本集團於董事會並無董事代表，其對Nack及ADI之事務均無重大影響力，故該兩間公司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見附註3）。

	本集團 2004 千港元	本公司 2004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7,193	5,227

2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原料	1,139,478	746,533	225,745	320,333
在製品	104,442	61,517	38,443	26,408
製成品	2,727,296	1,979,009	69,495	144,448
	3,971,216	2,787,059	333,683	491,189

28.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掛賬期介乎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銷售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622,904	2,323,226	16,363	52,434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55,728	264,250	6,903	3,485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115,733	57,009	19,096	8,500
銷售賬款總額	2,994,365	2,644,485	42,362	64,419
其他應收賬	270,990	117,671	—	—
	3,265,355	2,762,156	42,362	64,4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9.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552,235	1,487,387	453,877	760,654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78,482	211,234	147,106	164,460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70,475	17,907	60,486	10,187
採購賬款總額	1,901,192	1,716,528	661,469	935,301
其他應付賬	1,689,507	1,168,978	217,265	302,627
	3,590,699	2,885,506	878,734	1,237,9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30. 保用撥備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1,375	208,552
匯兌調整	(6,767)	1,300
本年度額外撥備	530,336	488,260
收購附屬公司	94,426	—
已動用之撥備	(521,159)	(456,7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211	241,375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銷售產品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預計此開支大部分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裝置及設備，租約期介乎三年至二十年。融資租約之所有承擔相關息率於各合約日期釐訂。並無就或然租賃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約之承擔還款期如下：

	最低支付租金額		最低支付 租金額之現值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之還款額：				
一年內	20,341	6,814	18,107	6,266
一年後兩年內	18,464	5,571	15,686	5,294
兩年後三年內	14,175	3,722	11,411	3,642
三年後四年內	13,248	39	10,188	34
四年後五年內	12,284	20	8,903	19
五年以上	108,892	—	79,279	—
	187,404	16,166	143,574	15,255
減：日後財務費用	(43,830)	(911)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43,574	15,255	143,574	15,255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18,107)	(6,266)
一年後到期款項			125,467	8,989
本公司				
融資租約之還款額：				
一年內	—	625	—	586
減：日後財務費用	—	(39)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586	—	586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	(586)
一年後到期款項			—	—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與賬面值相若。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宣佈按面值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總本金額為140,000,000美元（約1,092,00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期間隨時按每股16.5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除非提前被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7.76%贖回每份債券。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或之後及到期日之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4.59%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債券共有兩個組成部分：債務及股本部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詳見附註3）後，債券已按追溯基準劃分為債務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股本呈報。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1%。

債券之債務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年初之債務部分	1,051,257	—
發行債券	—	1,037,850
利息支出	27,050	13,407
年終之債務部分	1,078,307	1,051,2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約為920,689,000港元，乃按於結算日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無抵押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127,672	214,981	—	—
銀行貸款	1,891,735	838,649	234,000	719,333
銀行透支	238,928	137,539	—	—
銀行借款	2,258,335	1,191,169	234,000	719,333
定息票據(附註)	2,640,353	1,095,573	—	—
借款總額	4,898,688	2,286,742	234,000	719,333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即時或一年內	673,277	840,450	234,000	407,333
一年後兩年內	18,181	251,961	—	234,000
兩年後三年內	1,566,877	95,961	—	78,000
三年後四年內	—	2,797	—	—
五年以上	2,640,353	1,095,573	—	—
	4,898,688	2,286,742	234,000	719,333
減: 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673,277)	(840,450)	(234,000)	(407,333)
一年後到期款項	4,225,411	1,446,292	—	312,000

本集團借款實際利率與訂約利率相等, 範圍如下:

	2005	2004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09%至5.44%	4.09%至4.70%
浮息借款	3.07%至5.67%	1.80%至3.79%

本集團主要借款以美元計值。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公司發行定息票據, 總本金額為145,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 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票據, 年期10年, 年息率為4.7%; 以及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票據, 年期7年, 年息率為4.09%。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為現有中期債務之再融資, 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公司另行發行定息票據, 總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 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 年期10年, 年息率為5.44%; 以及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票據, 年期7年, 年息率為5.17%。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資金。

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加權平均利率則與已訂約市場利率相若。

34. 股本

	2005	2004	2005	2004
		股數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零四年：0.2港元)之股份	2,400,000,000	800,000,000	240,000	160,000
增加之法定股本	—	400,000,000	—	80,000
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各拆細 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兩股	—	1,200,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零四年：0.2港元)之股份	1,352,304,652	662,486,826	135,230	132,497
按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96,000,000	—	9,600	—
按行使優先認股權發行股份	13,416,000	24,336,000	1,342	2,733
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各拆細 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兩股	—	665,481,8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461,720,652	1,352,304,652	146,172	135,23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按每股19.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96,000,000股股份。所配售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61,898,652股股份約7.05%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57,898,652股股份約6.58%。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增加股本」）至240,000,000港元，並將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兩股。增加股本及股份拆細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生效。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既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第42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列)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2,083	—	—	1,434,872	2,106,955
因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	138,528	—	—	—	138,528
確認可換股債券股本部分	—	31,920	—	—	31,92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5,586)	—	—	(5,586)
本年度溢利	—	—	—	763,117	763,117
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	—	—	—	(118,444)	(118,444)
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	—	—	—	(60,554)	(60,55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10,611	26,334	—	2,018,991	2,855,936
因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	1,956,700	—	—	—	1,956,700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34,502)	—	—	—	(34,50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6,703	—	6,703
本年度溢利	—	—	—	524,432	524,432
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	—	—	—	(169,651)	(169,651)
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	—	—	—	(81,818)	(81,8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2,809	26,334	6,703	2,291,954	5,057,8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包括保留溢利2,291,9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8,991,000港元(重列))。

36.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承擔(附註i)	621,737	—
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承擔(附註ii)	151,770	—
其他	12,830	—
	786,337	—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36. 退休福利承擔 (續)

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僱員。每年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附註i: 退休金計劃承擔

退休金計劃承擔於德國業務撥備，包括支付服務之退休福利及最終工資之計劃。根據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介乎最終薪金10至20%之退休福利。界定福利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由德國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進行。

附註ii: 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承擔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設有無供款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由Mercer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進行。並無就此等福利劃撥資產，而計劃按到期即付方式提供資金。

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退休後福利、 醫療、牙科及 人壽保險計劃	
	退休金計劃 2005	人壽保險計劃 2005
貼現率	5.00%	5.50%
預期薪金升幅	3.00%	不適用
日後退休金升幅	2.00%	不適用
醫療成本通脹(最終)	不適用	5.00%

就計劃於收益確認之款額如下：

	退休後福利、 醫療、牙科及 人壽保險計劃	
	退休金計劃 2005 千港元	人壽保險計劃 2005 千港元
現行服務成本	5,198	4,329
利息成本	29,879	8,471
	35,077	12,800

本年度支出計入員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承擔 (續)

本集團就計劃產生之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款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福利、 醫療、牙科及 人壽保險計劃
	2005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無供款承擔現值	621,737	151,770

本年度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福利、 醫療、牙科及 人壽保險計劃
	2005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負債淨額	711,429	155,563
匯兌差額	(91,780)	—
計入收入款額	35,077	12,800
已付福利	(32,989)	(16,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737	151,770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One World Technologies, Inc.設有另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該項界定福利計劃退休金成本按照僱員福利顧問集團Aon Consulting採用預計單位記賬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之精算估值釐訂。由於假定所有退休人士收取定額美元補貼，而計算精算估值時假定之貼現率為5.5% (二零零四年：6.0%)，故毋須作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醫療趨向比率假定。

上述福利並無獲劃撥任何資產，而該計劃乃以到期即付方式提供資金。該海外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根據一項承擔責任、償付及賠償保證之轉讓協議，將償付該計劃下之累計福利成本。就此，該海外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應收之同等金額累計福利成本約為23,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6,000,000港元)。

3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獲確認入賬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保用撥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列)	僱員相關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219)	61,739	—	26,202	129,062	27,418	227,202
匯兌調整	(36)	(20)	—	95	13,262	1,766	15,067
扣除本年度之權益	—	—	(5,586)	—	—	—	(5,586)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收入	(12,422)	9,206	—	3,630	5,162	45,904	51,48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677)	70,925	(5,586)	29,927	147,486	75,088	288,163
收購附屬公司	(119,720)	27,920	—	125,890	19,483	(251,430)	(197,857)
匯兌調整	2,616	(876)	—	(10,276)	(8,680)	(17,099)	(34,315)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收入	43,579	(2,445)	—	10,082	40,838	(16,498)	75,5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02)	95,524	(5,586)	155,623	199,127	(209,939)	131,547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006)	—	(15,006)
扣除本年度之權益	—	(5,586)	(5,586)
扣除本年度之收入	596	—	59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410)	(5,586)	(19,996)
扣除本年度之收入	(338)	—	(3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8)	(5,586)	(20,334)

編列資產負債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646,758	329,711	—	—
遞延稅項負債	(515,211)	(41,548)	(20,334)	(19,996)
	131,547	288,163	(20,334)	(19,9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完成向Atlas Copco AB (「ATCO」) 購入以「Milwaukee®」、「AEG®」及「DreBo®」等品牌 (「收購公司」) 經營之全盤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 (「該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一致通過。

該業務之收購價已於該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金額為627,000,000美元 (約4,887,000,000港元)，包括調整前收購價713,000,000美元 (約5,560,000,000港元)，減去有關若干間收購公司之部分應計及未撥款支付之退休後福利及就相關之遞延資產賬和若干應計項目作出調整之協定完成前調整金額86,000,000美元 (約672,000,000港元)。收購價乃按收購公司並無負債或現金及其有形資產淨值 (當中並不包括現金及有關協定前調整款額在內) 285,000,000美元 (約2,223,000,000港元) 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ATCO認為將不會調整收購價，而收購亦已完成。

	合併前收購 公司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927	(17,462)	934,465
無形資產	88,948	936,749	1,025,697
遞延稅項資產	293,484	—	293,484
存貨	873,050	10,163	883,213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項	1,153,104	—	1,153,104
應收票據	71,874	—	71,874
可退回稅款	2,176	—	2,1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585	—	211,585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185,318)	—	(1,185,318)
應繳稅項	(79,263)	—	(79,263)
保用撥備	(94,426)	—	(94,426)
融資租約之承擔	(147,948)	—	(147,948)
遞延稅項負債	(491,341)	—	(491,341)
退休福利承擔	(874,012)	—	(874,012)
	773,840	929,450	1,703,29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277,624
本年度支付之現金代價			4,980,914
收購引致之淨現金流出：			
本年度支付之現金代價			(4,980,914)
所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585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流出淨額			(4,769,32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源自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料合併就日後營運帶來之協同效益。

購入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5,940,957,000港元，而其佔本集團除稅及利息前溢利約354,605,000港元。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簽訂關於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於簽訂融資租約時之總資本值為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55,000港元）。

40.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尚有仍未解除之承擔，該等租約之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一年內	167,654	86,626	18,022	9,42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68,848	151,288	25,575	7,251
五年後	175,124	142,876	16,160	16,309
	711,626	380,790	59,757	32,988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和辦公室物業之租金。該等租約磋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 銀行提供擔保	30,654	24,455	30,654	24,455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07,338	—	147,496
	30,654	231,793	30,654	171,951

此外，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而向銀行及獨立第三者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融資額為5,467,2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35,48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計劃（「B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其計劃目的乃為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或嘉獎。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直至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平均值之80%之較高者。

根據B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若某僱員獲賦予之優先認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根據B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該僱員優先認股權。

B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計劃（「C計劃」）

繼B計劃被終止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另一項新訂優先認股計劃，以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屆滿。根據C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供應商或客戶；或
- (iv)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 (v) 股東。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根據C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於C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42. 優先認股權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優先 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 計劃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8.6.2002	C計劃	25,728,000	—	—	—	25,728,000	3.6000	28.6.2002 — 27.6.2007
	19.9.2003	C計劃	560,000	—	—	—	560,000	8.6850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C計劃	400,000	—	—	—	400,000	12.1700	25.2.2004 — 24.2.2009
鍾志平太平紳士	28.6.2002	C計劃	12,864,000	—	—	—	12,864,000	3.6000	28.6.2002 — 27.6.2007
	19.9.2003	C計劃	560,000	—	—	—	560,000	8.6850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C計劃	400,000	—	—	—	400,000	12.1700	25.2.2004 — 24.2.2009
陳建華先生	25.2.2004	C計劃	1,000,000	—	1,000,000	—	—	12.1700	25.2.2004 — 24.2.2009
	1.3.2004	C計劃	1,000,000	—	—	—	1,000,000	12.5250	1.3.2004 — 28.2.2009
陳志聰先生	17.7.2003	C計劃	1,000,000	—	—	—	1,000,000	7.6250	17.7.2003 — 16.7.2008
	19.9.2003	C計劃	500,000	—	—	—	500,000	8.6850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0	—	—	—	1,000,000	12.1700	25.2.2004 — 24.2.2009
	1.3.2004	C計劃	500,000	—	—	—	500,000	12.5250	1.3.2004 — 28.2.2009
浦上彰夫博士	25.2.2004	C計劃	300,000	—	300,000	—	—	12.1700	25.2.2004 — 24.2.2009
張定球先生	30.4.2002	C計劃	400,000	—	400,000	—	—	3.2000	30.4.2002 — 29.4.2007
	17.7.2003	C計劃	300,000	—	300,000	—	—	7.6250	17.7.2003 — 16.7.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	—	100,000	—	—	12.1700	25.2.2004 — 24.2.2009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30.4.2002	C計劃	200,000	—	100,000	—	100,000	3.2000	30.4.2002 — 29.4.2007
	17.7.2003	C計劃	200,000	—	—	—	200,000	7.6250	17.7.2003 — 16.7.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	—	—	—	100,000	12.1700	25.2.2004 — 24.2.2009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17.7.2003	C計劃	200,000	—	—	—	200,000	7.6250	17.7.2003 — 16.7.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	—	—	—	100,000	12.1700	25.2.2004 — 24.2.2009
Manfred Kuhlmann先生	7.2.2005	C計劃	—	100,000	—	—	100,000	17.7500	7.2.2005 — 6.2.2010
董事獲授總額			47,412,000	100,000	2,200,000	—	45,31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優先認股權 (續)

	授予優先 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 計劃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23.7.2001	B計劃	600,000	—	300,000	—	300,000	1.0580	23.7.2001 — 22.7.2006
	30.4.2002	C計劃	2,880,000	—	1,000,000	—	1,880,000	3.2000	30.4.2002 — 29.4.2007
	5.7.2002	C計劃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3.3500	5.7.2002 — 4.7.2007
	17.7.2003	C計劃	8,295,000	—	4,793,000	20,000	3,482,000	7.6250	17.7.2003 — 16.7.2008
	1.9.2003	C計劃	40,000	—	40,000	—	—	8.8250	1.9.2003 — 31.8.2008
	19.9.2003	C計劃	204,000	—	—	—	204,000	8.6850	19.9.2003 — 18.9.2008
	18.12.2003	C計劃	148,000	—	148,000	—	—	10.3600	18.12.2003 — 17.12.2008
	1.3.2004	C計劃	11,026,000	—	3,995,000	64,000	6,967,000	12.5250	1.3.2004 — 28.2.2009
	14.4.2004	C計劃	200,000	—	—	—	200,000	12.9500	14.4.2004 — 13.4.2009
	5.5.2004	C計劃	300,000	—	—	—	300,000	11.0500	5.5.2004 — 4.5.2009
	7.6.2004	C計劃	200,000	—	—	—	200,000	12.0000	7.6.2004 — 6.6.2009
	25.6.2004	C計劃	40,000	—	40,000	—	—	11.5000	25.6.2004 — 24.6.2009
	10.8.2004	C計劃	400,000	—	400,000	—	—	11.3000	10.8.2004 — 9.8.2009
	18.8.2004	C計劃	60,000	—	—	—	60,000	11.2500	18.8.2004 — 17.8.2009
	2.10.2004	C計劃	1,000,000	—	—	—	1,000,000	15.3500	2.10.2004 — 1.10.2009
	13.12.2004	C計劃	250,000	—	—	—	250,000	15.7100	13.12.2004 — 12.12.2009
	17.1.2005	C計劃	—	150,000	—	—	150,000	16.5200	17.1.2005 — 16.1.2010
	7.2.2005	C計劃	—	100,000	—	—	100,000	17.7500	7.2.2005 — 6.2.2010
	7.4.2005	C計劃	—	200,000	—	—	200,000	17.2100	7.4.2005 — 6.4.2010
	27.4.2005	C計劃	—	25,000	—	—	25,000	17.6600	27.4.2005 — 26.4.2010
	10.5.2005	C計劃	—	200,000	—	—	200,000	17.2000	10.5.2005 — 9.5.2010
	1.6.2005	C計劃	—	20,000	—	—	20,000	17.4200	1.6.2005 — 31.5.2010
	17.6.2005	C計劃	—	250,000	—	—	250,000	17.9500	17.6.2005 — 16.6.2010
27.6.2005	C計劃	—	500,000	—	—	500,000	19.2000	27.6.2005 — 26.6.2010	
僱員獲授總額			26,643,000	1,445,000	11,216,000	84,000	16,788,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74,055,000	1,545,000	13,416,000	84,000	62,100,000		

42. 優先認股權 (續)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優先認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計劃	600,000	—	300,000	—	300,000
C計劃	73,455,000	1,545,000	13,116,000	84,000	61,800,000
	74,055,000	1,545,000	13,416,000	84,000	62,100,000

優先認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拆細前 授出	股份拆細前 行使	就年內股份 拆細作出 調整後增加	股份拆細後 授出	股份拆細後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B計劃	2,750,000	—	250,000	2,500,000	—	4,400,000	—
C計劃	38,829,000	8,383,000	2,745,000	44,467,000	1,950,000	16,941,000	488,000
	41,579,000	8,383,000	2,995,000	46,967,000	1,950,000	21,341,000	488,000

列於上表之董事所持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47,412,000	100,000	2,200,000	45,312,000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拆細前 授出	股份拆細前 行使	就年內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後增加	股份拆細後 行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24,556,000	2,450,000	350,000	26,656,000	5,900,000	47,412,000

緊接各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介乎16.52港元至19.97港元(二零零四年:介乎10.57港元至16.70港元),與於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優先認股權 (續)

公平值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之輸入數據與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優先認股權 預計年限	根據過往 股價波幅計算 之預計波幅	香港外匯基金 債券息率	預計每年 股息收益率
17.1.2005	16.5200	三年	35%	1.993%	1.5%
7.2.2005	17.7500	三年	35%	2.148%	1.5%
7.4.2005	17.2100	三年	35%	3.437%	1.5%
27.4.2005	17.6600	三年	35%	2.877%	1.5%
10.5.2005	17.2000	三年	35%	3.003%	1.5%
1.6.2005	17.4200	三年	35%	3.137%	1.5%
17.6.2005	17.9500	三年	35%	3.178%	1.5%
27.6.2005	19.2000	三年	35%	3.137%	1.5%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介乎每份優先認股權16.40港元至19.20港元。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限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加以調整，按管理層最佳預計作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優先認股權確認開支總額6,7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本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按多個授出日期介乎每份優先認股權3.78港元至4.71港元（二零零四年：介乎2.66港元至3.63港元）計量。於本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優先認股權4.34港元。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使用權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199,554	151,762	59,349	22,445
已批准但未訂約	68,957	2,067	—	—

44. 有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行政管理費收入	456	526
行政管理費支出	420	843
已收利息收入	7,138	3,592
銷售收入	402	729
設備使用費收入	897	973
已收佣金收入	17,287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年內酬金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9,998	75,065
僱用後福利	9,446	717
終止福利	13,175	5,720
股份付款	4,653	—
	157,272	81,502

有關連方交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及附註第24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M Electric Tools GmbH	德國	20,451,675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 電動工具產品
DreBo Werkzeugfabrik GmbH	德國	1,000,000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 電動工具產品
Digiwireles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Homelite Asia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中國	2,1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戶外園藝 電動工具
Homelite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melite Consumer Product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經銷戶外園藝 電動工具產品
鴻亮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經銷戶外園藝 電動工具產品
Homelite Technologies Ltd.	百慕達	1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cEwen Property Co. Inc.	美國	100美元	100	—	持有物業
Marco Polo Industries &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經銷家庭電子及 電器產品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	美國	50,000,000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 電動工具產品
One Worl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WT France SAS	法國	1,750,000歐羅	—	100	投資控股
OWT Industr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製造電器部件及 電動工具產品
Royal Appliance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1,050,000歐羅	74.9	—	經銷家庭電子及 電器產品
Royal Appliance Mfg. Co.	美國	1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 護理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Canada Inc.	加拿大	600,000加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 產品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yobi Technologies GmbH	德國	500,000歐羅	100	—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S.A.S.	法國	14,919,832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 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國	4,000,000英鎊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創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塑膠零件
Santo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製造金屬零件
朗廣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75.725	—	製造電子產品
Tech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製造部件
創科電業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 護理產品
Techtronic Appliances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Ryobi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5,500,000澳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Z. Ltd. (前稱「Ryobi Technologies (New Zealand) Limited」)	紐西蘭	1,165,500紐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 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美元	98.4	1.6	投資控股
Techtronic Industries (Dongguan) Co. Ltd.	中國	12,500,000美元	—	100	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Taiwan) Co. Ltd. (前稱「OWT Taiwan Limited」)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100	—	提供檢查服務
TTI Investments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ax Applian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200,008澳元	100	—	裝配及分銷地板 護理產品
Vax Limited	英國	33,000英鎊	100	—	裝配、採購及分銷 地板護理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依董事會之意見，上表列舉者主要為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46.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6,250美元	40.8	—	投資控股
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經銷電器 及牙齒護理產品
Gimelli Produktions A.G.	瑞士	105,000瑞士法郎	—	100	市場推廣、研究 及開發
Precis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Limited	百慕達	12,000,000美元	25	—	製造電動工具 產品

47. 美元等同金額

所示美元款額僅供參考，以7.8港元兌1.0美元之固定匯率計算。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列賬形式。